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462590199

负责人：

经营场所：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办公楼一、二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2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遂溪县城月镇对你分公司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其中75t/h锅炉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00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5）排放；污水采用活性污泥法，经一套处理能力为7200m³/d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编号：WS-50103）排入广丰水库。现场检查当天，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对你分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编号：FQ-50105）排放的废气和污水排放口（编号：WS-50103）排放的污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4）第259号]显示，你分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编号：FQ-50105）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大于84.5mg/m³，超过你分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8237462590199001P) 中锅炉废气排放口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的 1.82 倍以上。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分公司名称、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二)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表》、现场照片、录像, 2025 年 1 月 15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5 年 1 月 15 日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端调取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8237462590199001P) 副本节选内容复印件,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4)第 259 号], 证明我局对你分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和送达回证, 证明我局对你分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编号: FQ-50105) 和污水排放口(编号: WS-50103) 分别排放的废气和污水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四)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五)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提供的《广

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六）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5〕1号）和送达回证，证明你分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编号：FQ-50105）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检测结果告知你分公司的事实；

（八）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九）你分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分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1月21日向你分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3号〕，责令你分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停止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我局于2025年1月27日向你分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4号〕，告知你分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分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分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月21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分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我分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履行了企业环保社会责任，不存在排污严重超标并损害国家、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二）检测当天由于75t/h锅炉喂料筒堵塞造成锅炉燃烧效果不佳，从而导致检测数据间歇性异常超标，但事实是锅炉长期处于正常达标排放状态，有在线监测数据为证，现场检查当天的检测数据没有代表性，不应作为处罚依据。（三）我分公司正在提质增效，在原有炼糖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改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淘汰落后设备，新建一条炼糖生产线。如果存在处罚不良记录，将会影响新项目的审批工作与进度。综上，你分公司恳请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分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不采纳你分公司申辩意见一。理由：虽然你分公司自述近年来重视环保工作，并投入大量资金升级环境保护设施，但2024年12月26日现场检查当天，你分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且超标的倍数较大，仍未能做到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二）不采纳你分公司申辩意见二。理由：1. 你分公司虽申辩已于现场检查当天完成锅炉抢修，在线监测数据已恢复达标，但据我局执法人员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调取的在线监测数据，你分公司在完成锅

炉抢修后，颗粒物等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仍未能实现稳定达标。2.2024年12月26日现场采样监测过程合法合规，监测结果能反映你分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监测报告可作为本案处罚的证据。（三）不采纳你分公司申辩意见三。理由：你分公司怠于履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所造成的的不利后果应当由你分公司承担。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3号]及1月21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分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4号]和1月2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分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分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你分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5〕1号]和2月11日的送达回证，2025年2月2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证明我局应你分公司申请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以及你分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

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2 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超标因子数目为 1 个”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裁量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 = $(10\% + 8\% + 2\%) \times 100 \text{ 万} = 20 \text{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分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分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